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得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得福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1個、現金新臺幣1千元、公車市民卡、麥當勞點點卡各1張、黑色皮革零錢包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包包1只（內含新臺幣【下同】1000餘元」，因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失竊之現金為新臺幣約1000多元，具體金額不明，是從有利被告之認定，更正失竊包包內含金額為「1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又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告訴人陳湘筠將前述包包1只遺落於社區大廳，嗣其發現後請警方調閱社區大廳監視器畫面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該包包於何時、何地

01 遺失，該包包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是核
02 被告李得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
03 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犯為侵占遺失物
04 罪，容有誤會，惟起訴法條同一，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
05 要，附此敘明。

06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為本案侵占犯行，且將侵占所得現
07 金花用殆盡並將其他物品任意丟棄，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
08 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之態度，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自陳國小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
11 問人欄；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
14 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
16 案被告所侵占之包包1個、現金新臺幣1千元、公車市民卡、
17 麥當勞點點卡各1張及黑色皮革零錢包1個，為被告犯罪所
18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
20 占告訴人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等物，雖未據扣
21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考量該等物品或屬個人身
22 分文件，或屬提領款項之憑證，雖均涉及隱私，惟尚難逕認
23 該等物品本身客觀上具有何經濟價值，且該等物品不論沒收
24 或追徵與否，均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既欠
25 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
26 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規定及本於比例原則，就此不予另行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

29 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

3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巫惠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792號

16 被 告 李得福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4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得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凌晨4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
23 ○○路000號社區大樓1樓大廳內沙發上，拾獲陳湘筠所遺失
24 之包包1只（內含新臺幣【下同】1000餘元、身分證、健保
25 卡、麥當勞點點卡、市民公車卡、金融卡各1張、黑色皮革
26 零錢包1個，共價值約6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予以侵占入己。嗣陳湘筠發現包包遺失，報警處理，經
28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湘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得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告訴人陳湘筠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02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未
04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05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檢察官 詹益昌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陳文豐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2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2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